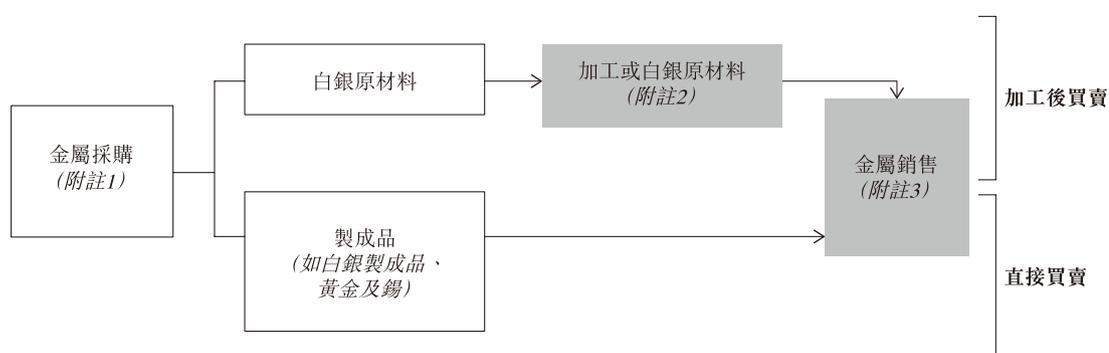


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業務經營的順序：



附註：

1. 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分節。
2. 有關我們加工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工」分節。
3. 銷售訂單由客戶詢價開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白銀公斤條及半公斤條、銀珠及15公斤銀錠。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溢利主要視乎價差而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

業 務

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對過往交易中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相關經驗，獲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差價。由於市況變化（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盡力與客戶洽談更有利的價格，以盡量確保維持足夠的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市價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鑒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所銷售金屬的發票淨值、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訂單佣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金屬銷售 | 1,088,267 | 98.28 | 1,493,817 | 98.86 | 438,898 | 98.61 | 875,415 | 98.20 |
|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 4,633 | 0.42 | 2,305 | 0.15 | 883 | 0.20 | 379 | 0.04 |
| — 訂單佣金 | 209 | 0.02 | 81 | 0.01 | 30 | 0.01 | 18 | 0.00 |
|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 13,284 | 1.20 | 14,649 | 0.97 | 5,256 | 1.18 | 15,585 | 1.75 |
| 其他收益 | 939 | 0.08 | 94 | 0.01 | 8 | 0.00 | 30 | 0.01 |
| 總收益 | 1,107,332 | 100.00 | 1,510,946 | 100.00 | 445,075 | 100.00 | 891,427 | 100.00 |

業務

金屬銷售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金屬銷售，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金屬銷售的約98.39%、93.71%及100.00%。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量及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 金屬銷售 | | | | | | | | | | | | |
| 1. 白銀 | | | | | | | | | | | | |
| — 加工品 | | | | | | | | | | | | |
| 銀錠 | 78.43 | 621,820 | 57.14 | 154.42 | 909,209 | 60.87 | 48.85 | 351,135 | 80.00 | 98.85 | 497,713 | 56.85 |
| 銀珠 | 57.94 | 432,504 | 39.74 | 87.83 | 484,625 | 32.44 | 11.16 | 83,669 | 19.06 | 55.49 | 279,205 | 31.89 |
| 銀條 | 0.88 | 7,993 | 0.74 | 0.89 | 5,959 | 0.40 | 0.53 | 4,094 | 0.94 | 0.01 | 32 | 0.01 |
| — 製成品 | | | | | | | | | | | | |
| 銀錠 | 0.99 | 8,389 | 0.77 | — | — | — | — | — | — | 10.06 | 52,934 | 6.05 |
| 銀珠 | — | — | — | — | — | — | — | — | — | 9.00 | 45,531 | 5.20 |
| 2. 金條 | | | | | | | | | | | | |
| — 製成品 | — | — | — | 0.30 | 94,024 | 6.29 | — | — | — | — | — | — |
| 3. 錫錠 | | | | | | | | | | | | |
| — 製成品 | 100.00 | 17,561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38.24 | 1,088,267 | 100.00 | 243.44 | 1,493,817 | 100.00 | 60.54 | 438,898 | 100.00 | 173.41 | 875,415 | 100.00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我們向兩家供應商採購供我們直接轉售的白銀製成品。有關白銀製成品主要包括(i)銀珠，其形狀及規格與我們所加工者不同；及(ii)15公斤銀錠。我們向供應商H(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採購銀錠是為與該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擴大我們日後的白銀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直接買賣的數量約為19公噸。董事認為，該兩家供應商願意按折扣價向本集團供應白銀製成品，是因為我們願意接受其要求的付款條款。例如，儘管我們通常授予客戶兩天的信貸期，但我們一般會於交貨的同日向供應商付款。此外，我們對每宗交易的採購量並無特定限制。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滿足我們的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標準(如營運規模及聲譽)，且我們擁有不同於有關供應商的客戶基礎，因而其無法直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日後透過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擴大我們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拓展貿易業務」一段。

業務

為確保白銀直接買賣可獲得合理的價差，我們將(i)專注於可補充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ii)向能按低於參考價格的價格提供產品的供應商採購，而管理層根據其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認為有關折扣價在當時市況下可提供合理價差；及(iii)與客戶保持頻密溝通，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可承受的價格以及物色可符合客戶要求的形狀及規格的產品。倘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未能符合管理層的期望，我們或會考慮將該等白銀產品加工為管理層認為能夠創造更高價差的其他形狀或行業標準。儘管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交易的價差，但董事認為，擴大白銀直接買賣業務可擴大我們日後的白銀供應基礎及收入。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我們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我們金屬產品的最終合約價乃根據雙方協議及確定單位價格當日的市價釐定。我們可能就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向客戶或供應商收取利息。

訂單佣金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的金屬採購或銷售合約以實物交割方式結算。倘供應商或客戶決定不根據任何採購或銷售合約完成金屬的實物交割，我們可允許該等供應商或客戶與我們訂立一份或多份對銷合約，按有關採購或銷售合約訂明的金屬總量對其金屬頭寸平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向該等供應商或客戶收取按有關對銷合約項下金屬總量計算的手續費。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市價波動。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我們採購多種金屬，包括白銀、黃金及錫。我們亦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加工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金屬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9.26%、98.56%及100.00%。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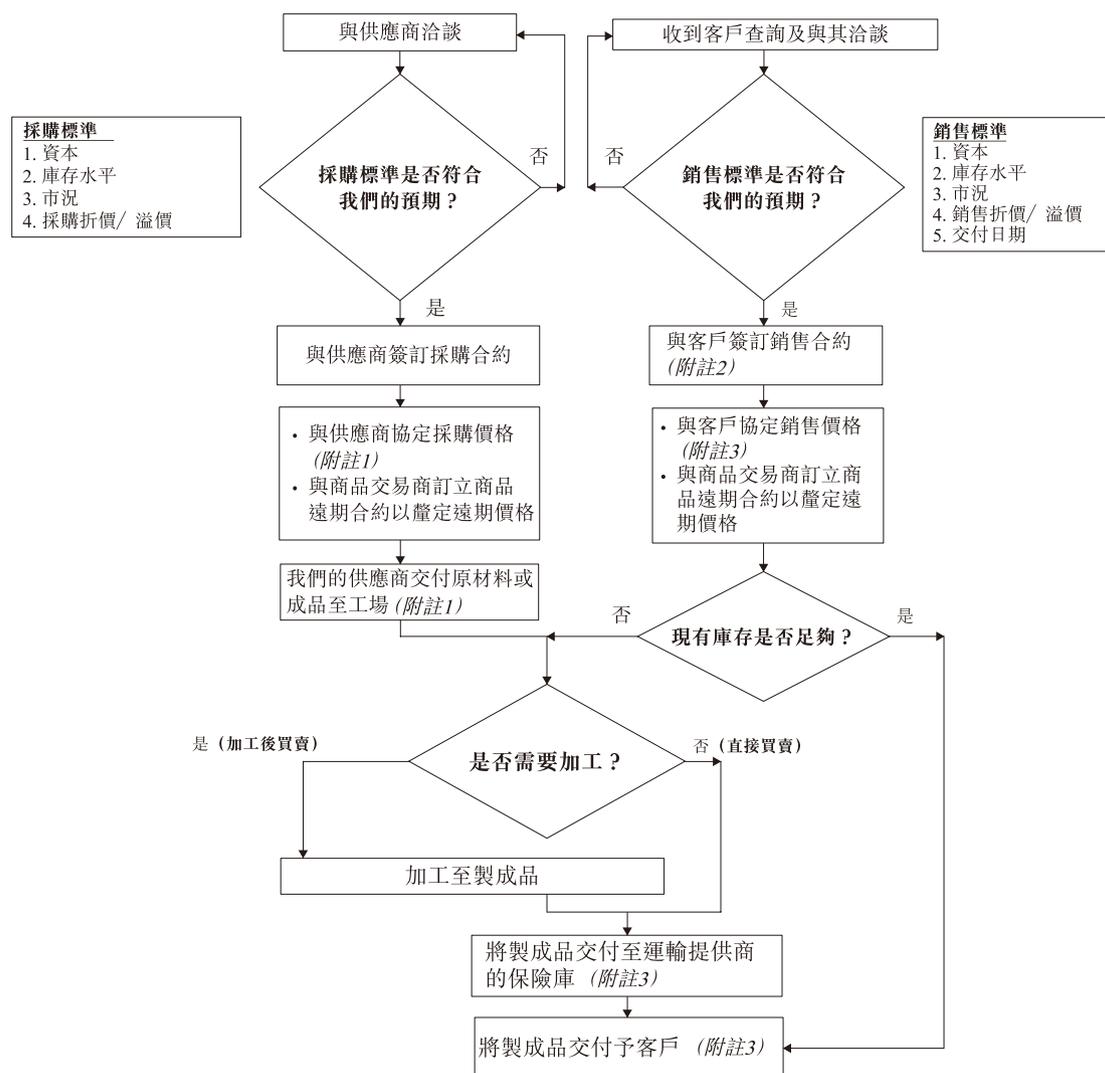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一至四年的關係。董事認為，客戶向我們而不是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金屬產品，主要原因是(i)我們擁有按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加工白銀原材料的加工設施；(ii)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符合我們的客戶對供應商的挑選標準，例如經營規模、聲譽及所提供金屬產品的質量，尤其是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金屬可能不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及(iii)本公司為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戈壁礦務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這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9.77%、80.66%及92.49%。我們已就產品的倉儲及向客戶交付與運輸提供商訂立安排，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運輸提供商」分節。我們與運輸提供商的合約要求其明確識別及區分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客戶的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公噸。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作出更多銷售，約達274.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作為一種貴金屬，白銀擁有公開及透明的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輕易按低於參考價格的價格出售白銀產品。有鑒於此，只要(i)我們的加工能力允許；及(ii)我們能夠取得充足的白銀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就能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白銀銷售約為110公噸，佔年內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數量的約3.7%。董事認為，市場仍有巨大空間供我們的業務發展。通過利用配售所籌得的資金及實施本節下文「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可持續。

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各種金屬貿易的一般程序步驟大致相同。下圖說明我們主要業務的一般程序步驟：



附註：

1. 採購價格可由我們與供應商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或成品之前或之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節內「採購工作流程」一段。
2. 就白銀貿易而言，我們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量與銷售量並非一直匹配。
3. 銷售價格可由我們與客戶於向客戶交付成品之前或之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分節內「銷售工作流程」一段。

業務

我們會於擁有充足資金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情況下，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採購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購的約2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0.01公噸金條外，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為白銀原材料。除我們並不加工白銀直接買賣下的白銀產品外，我們的白銀直接買賣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其他金屬及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進行的約90%白銀交易(包括白銀直接買賣)及所有黃金及錫交易採納對沖安排，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對沖」一段闡述。普遍而言，我們白銀直接買賣交易的價差低於涉及加工的白銀買賣的價差。在釐定白銀採購量時，我們會計及存貨結餘、現行市況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因此黃金及錫的採購量乃經參考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後釐定。採購合約內的採購價格以相對參考價格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及溢價乃由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除數項黃金及錫的採購交易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內概無訂明具體定價日期。採購價格乃於雙方協定的日期根據參考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分節。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作為貴金屬之一，白銀擁有較高的市場需求，且為一種富延展性金屬，具有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應用、攝影、珠寶、銀器、鑄幣及金屬。儘管白銀投資需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持續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惟同期白銀總需求仍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我們積蓄存貨時通常會考慮(i)上文所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及(iii)我們的加工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控制」分節。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有關我們加工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工」分節。

業務

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與其洽談後制定。銷售合約內的銷售價格乃以相對參考價格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及溢價乃由我們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除數項雙方於簽訂銷售合約時協定定價日期之白銀銷售交易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內概無訂明具體定價日期。銷售價格乃於雙方協定的日期根據參考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節。

鑒於我們會於必要情況下在收到客戶要求時將白銀產品加工成其他形狀，故我們認為本集團白銀直接買賣業務及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買賣之間的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狀況並無差異。

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分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經營自有的工場，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白銀產品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搬遷至現今位於葵涌的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加工工場，加工能力由每月約21.1公噸增加至每月約42.2公噸。我們加工的白銀產品主要包括銀錠及銀珠。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工場及加工設施讓我們在香港的競爭對手中擁有獨特優勢，增強我們提供多類型白銀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白銀產品。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

業務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足的金屬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一至四年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有關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合約為期一年左右。有關總供應合約及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節「供應商」一段。董事相信，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可確保在數量及質量方面同時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白銀材料供應。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金屬行業經驗。尤其是，我們的主席陳先生於香港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的貿易經理兼執行董事周女士於香港金屬貿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若干成員在金屬行業相關領域擁有不少於15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讓我們得以識別及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及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以及評估及管理風險。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加強於金屬貿易的市場地位：

拓展貿易業務

我們預期繼續拓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利於我們開展貿易業務。我們擬繼續維持及發展與現有及潛在的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i) 開發白銀製成品的潛在供應商，於日後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及(ii) 於取得電解設施相關許可證後，多元化原材料採購至包括成色較低的材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分段。我們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百萬港元，以向供應商購買白銀作為存貨並出售予客戶。

此外，香江貴金屬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為增強本集團業務，我們將積極接洽及聯絡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以將白銀作為投資產品推介給本地投資者。

業務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我們注重加工設施的質量，以保證其有效加工白銀產品。我們已購買電解設施並完成安裝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解設施尚未用作加工我們的白銀原材料，原因是需要在我們的工場投入運營之前自環境保護署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完成相關登記。許可證及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A) 健康及安全」及「(C) 環境保護」兩段。我們將於相關認可機構檢驗後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登記。為加快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登記，我們已自獨立認可機構取得對我們電解設施的電解溶液及漂洗水進行樣本分析的報價。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環保署提交相關申請。按照目前的預期，相關許可證及登記將於提交相關申請後兩到三個月內取得及完成。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香江銀業未能完成上述任一項或兩項申請，其將無法按計劃開始營運電解設施。鑒於香江銀業達成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列出的所有先決條件，其應能夠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登記，且不存在法律障礙。倘環境保護署拒絕其申請，香江銀業將按環境保護署的反饋作出必要調整，並於其後再次提交申請。我們已完成電解設施的安裝及測試，有關資本支出約為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設施日後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我們認為，電解設施的投入運營將提高我們金屬貿易的利潤率及原材料採購的靈活性，因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我們估計電解設施的加工能力會達到每日約0.2公噸。我們亦擬招聘額外員工以應付工場業務的增加。

我們擬分配約1.5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作於工場成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高金屬成色測試效率。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擬就熔煉白銀購置更多電爐。我們亦擬於原材料使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升級我們的加工設施，以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將繼續監察加工設施的表現，並考慮改變現有加工設施的佈局以配合未來業務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曾向供應商D分包白銀加工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文「分包」一段。視乎我們工場的產能，我們可於日後白銀需求超過自身加工能力時將部分白銀加工業務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分包白銀加工業務。

業務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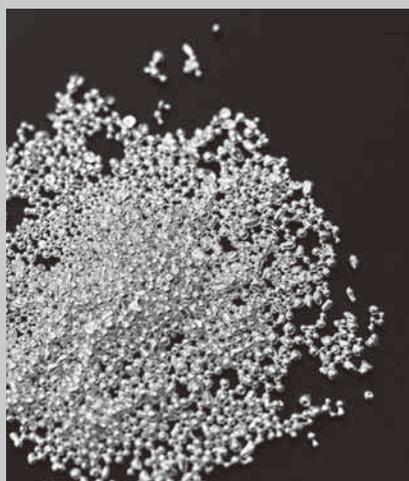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為我們的主營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約為1,070.7百萬港元、1,399.8百萬港元及87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6.69%、92.64%及98.20%。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貿易出售予客戶。由於其金屬性質，我們的產品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且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產品載列如下：



銀珠 (我們加工的產品)

直徑：約 3 毫米
重量：每盒約 20 公斤

黃金 (我們購入 用作貿易的製成品)

重量：每塊 1 公斤



銀錠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
每塊約 15 公斤



白銀半公斤條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每塊約 0.5 公斤



錫 (我們購入用作貿易的 製成品)

重量：
每塊約 30 公斤



白銀公斤條

(我們加工的產品)
重量：每塊約 1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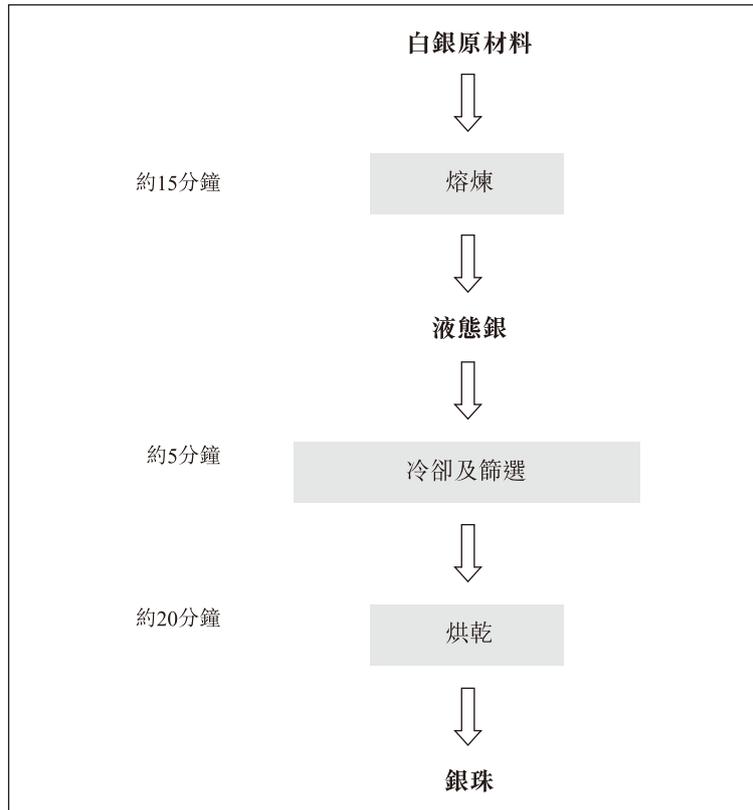
業務

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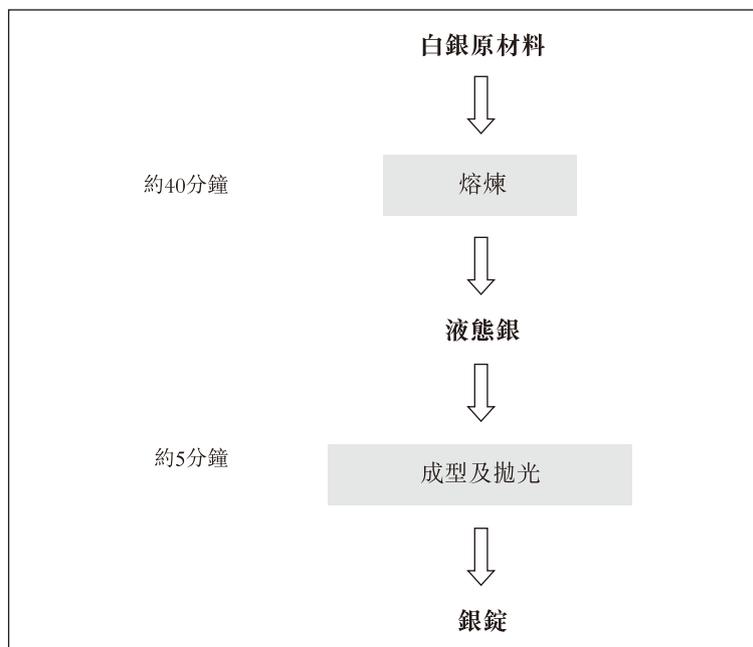
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白銀加工的典型工作流程：

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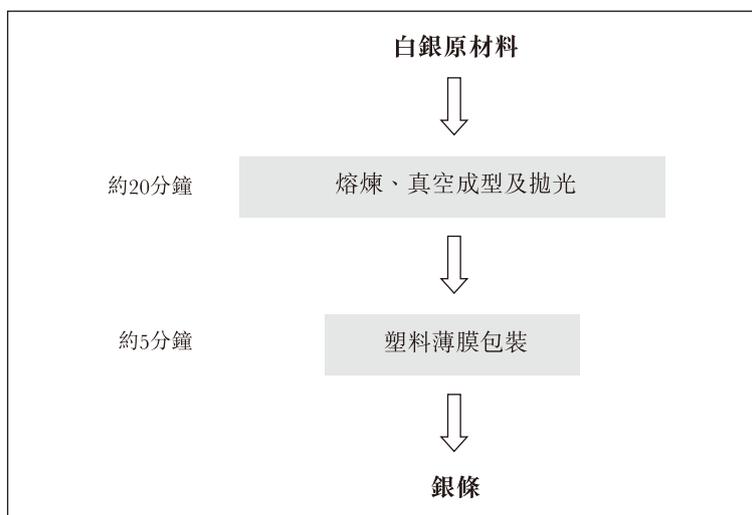


銀錠



業務

銀條



- **熔煉**

在電爐內以約1,180攝氏度的高溫將白銀原材料熔化為液態銀。

- **成型(僅適用於銀條及銀錠)**

將液態銀人工傾倒入特定的模具生產銀錠。

將白銀原材料人工放置於真空成型機內生產銀條。

- **冷卻及篩選(僅適用於銀珠)**

利用機械將液態銀傾倒入盛有室溫水的冷卻池冷卻並形成銀珠。將銀珠過篩，進而重新對直徑超過3毫米的銀珠進行熔煉。

- **烘乾(僅適用於銀珠)**

將銀珠攤放於托盤上並放置在電子乾燥器內以約500攝氏度的高溫進行烘乾。

業務

加工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我們的白銀加工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將工場遷往在葵涌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的場所。相比舊工場的設備，我們在現有工場安裝更多加工設備，而目前我們的估計白銀加工能力約為每月42.2公噸。

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子秤、電爐及電子乾燥器，當中大多數乃於中國購置。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按4年折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3年。於二零一四年，建造一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檢測實驗室及購置設備及機器將提升本集團的金屬成色檢測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策略」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場的估計白銀年加工能力及概約使用率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估計年內 / 期內加工能力(公噸) | | | | |
| (附註1至4) | 253.4 | 380.1 | 84.5 | 169.0 |
| 年內 / 期內概約產量(公噸) | 146.0 | 258.0 | 57.2 | 184.1 |
| 年內 / 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5) | 57.6% | 67.9% | 67.7% | 108.9%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加工能力約253.4公噸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i) 舊工場按每日8小時、每月22個工作日運作；(ii) 完成每個加工週期需要約30分鐘；及(iii) 每個加工週期的加工能力約為60公斤。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的總加工能力約126.7公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加工能力約84.5公噸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假設估計得出。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總加工能力約253.4公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加工能力約169.0公噸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得出：(i) 工場按每日8小時、每月22個工作日運作；(ii) 完成每個加工週期需要約60分鐘；及(iii) 每個加工週期的加工能力約為240公斤。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遷往現有工場，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加工能力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估計加工能力分別約126.5公噸及約253.4公噸計算得出。
- 使用率乃按年內概約產量除以估計年加工能力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加工能力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投運的現有工場較舊工場安裝更多加工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估計加工能力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工場較舊工場安裝有更多加工設施。

工場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7.6%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7.9%，主要原因是白銀產品銷售增加。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67.7%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108.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加班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增置一個熔爐以擴充我們的加工能力。估計相關資本支出約為 0.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工場經營成本分別約為 1.8 百萬港元、2.9 百萬港元及 1.3 百萬港元。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場經營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折舊 | 308 | 476 | 104 | 228 |
| 員工成本 | 709 | 1,014 | 251 | 424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174 | 439 | 59 | 201 |
| 保費 | 224 | 255 | 30 | 39 |
| 工場消耗品 | 152 | 289 | 45 | 214 |
| 公用事業費 | 147 | 227 | 76 | 119 |
| 其他 | 122 | 172 | 60 | 104 |
| | 1,836 | 2,872 | 625 | 1,329 |
| 總計 | 1,836 | 2,872 | 625 | 1,32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並不涉及任何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難以獲取主要設備貨源及難以採購主要設備的情況，亦未經歷因主要設備發生故障或存在缺陷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就安全而言，我們的工場配備閉路電視監控錄像，以及接駁保安公司系統的安全警報。

業務

分包

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加工設施由舊工場遷往現有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我們向供應商D下達有關白銀產品熔煉及成型的部分加工訂單(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分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139,000港元及299,000港元。視乎我們工場的產能，未來我們或會於白銀需求超過我們自身加工能力時，將部分白銀加工業務予以分包。主要分包條款將包括待加工金屬的數量及要求，以及與分包商協定的加工費。我們通常於分包商交貨並向我們開出發票後向其付款，而交付成本通常將由我們承擔。

採購

我們的採購包括各類金屬，如白銀、黃金及錫。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金屬貿易公司。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產品類別之採購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公噸 | 千港元 | % |
| 金屬採購 | | | | | | | | | | | | |
| 1. 白銀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36.64 | 1,084,912 | 98.03 | 253.49 | 1,424,199 | 93.79 | 59.10 | 417,888 | 100.00 | 148.00 | 751,954 | 87.34 |
| — 製成品(銀錠/銀珠) | 0.99 | 7,339 | 0.66 | — | — | 0.00 | — | — | — | 20.55 | 108,011 | 12.55 |
| 2. 金條(製成品) | — | — | 0.00 | 0.30 | 94,270 | 6.21 | — | — | — | 0.01 | 941 | 0.11 |
| 3. 錫錠(製成品) | 100.00 | 14,477 | 1.31 | — | — | 0.00 | — | — | — | — | — | — |
| 總計 | 237.63 | 1,106,728 | 100.00 | 253.79 | 1,518,469 | 100.00 | 59.10 | 417,888 | 100.00 | 168.56 | 860,90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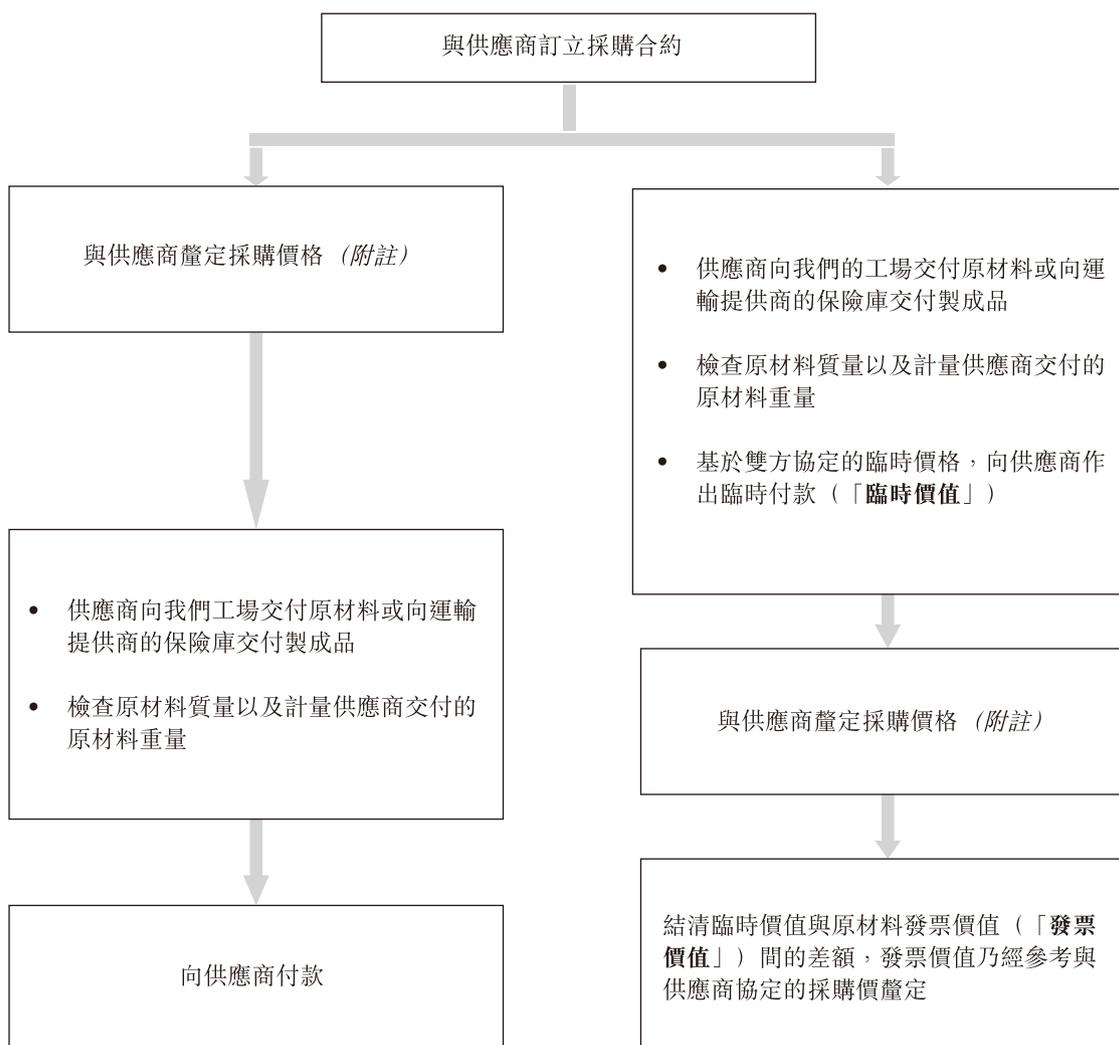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釐定白銀原材料採購量時，我們會計及存貨結餘、現行市況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合約，該合約規定了該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期限約為一年。此外，黃先生(我們的關係主任)及周女士將持續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供應商。有關彼等的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成功發掘兩家新供應商，為我們供應白銀原材料及製成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為其營運維持充足的白銀供

業務

應。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黃金及錫的採購量乃經參考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後釐定。由於金屬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我們已採納對沖策略規避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對沖策略以及與金屬價格波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採購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的採購工作流程：



附註：在與供應商協定價格之後，我們將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對沖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業務

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將商討相較與供應商協定日期的適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及黃金價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或溢價，之後編製採購合約供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倘採購合約條款獲管理層批准，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我們將於供應商交貨前後與其商討及協定一個固定價格。倘於交貨後協定，我們將根據雙方協定的臨時價格向供應商作出臨時付款。供應商將根據採購合約條款，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工場或將最終產品交付至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就交付至運輸提供商保險庫的最終產品而言，運輸提供商將向我們發出最終產品收據。我們通常不會對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品牌下的最終產品進行質檢。

在收到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後，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檢及計量其重量，並就每次交付發出臨時收據。其後，我們的工場員工將編製並向供應商發出重量報告以供其確認。重量報告亦發送至貿易部備案。

在價格經供應商確認及我們的工場發出重量報告後，我們將向供應商付款或結清臨時價值與發票價值間的差額。倘檢驗／檢查原材料時發現其質量及／或成色與合約規格存在偏差，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就所作的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獨立的採購訂單。產品、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通常由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視各項訂單協商而定。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規格

對所採購材料的簡要說明，包括材料類型、數量、成色及交付時間。

(ii) 價格

所採購的材料或最終產品的價格，以相較雙方協定日期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表示。

業務

(iii) 包裝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以袋、箱或適合運輸的方式對原材料或最終產品進行包裝。

(iv) 交付詳情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自費將用於加工的原材料直接交付至我們位於葵涌的工場，或將最終產品交付至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對原材料或製成品的責任及所有權，將於原材料或製成品交付至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並由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發出最終產品的收據後，由供應商轉移予我們。

(v) 檢驗／檢查

我們保留於收貨後檢驗／檢查我們所採購原材料成色的權利。倘供應商所交付原材料的成色低於採購合約指定的成色，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於香港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9.26%、98.56%及100.0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69.36%、62.08%及85.7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千港元 | % |
|----------------|------------------|---------------|
| 供應商 A | 767,597 | 69.36 |
| 供應商 B | 295,005 | 26.65 |
| 供應商 C | 14,477 | 1.31 |
| 供應商 D | 14,132 | 1.28 |
| 供應商 E | 7,339 | 0.66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1,098,550 | 99.26 |
| 其他供應商 | 8,178 | 0.74 |
| 採購總額 | 1,106,728 | 10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千港元 | % |
|----------------|------------------|---------------|
| 供應商 A | 942,698 | 62.08 |
| 供應商 B | 441,700 | 29.09 |
| 供應商 F / 客戶 F | 47,683 | 3.14 |
| 供應商 G | 46,587 | 3.07 |
| 供應商 D | 17,919 | 1.18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1,496,587 | 98.56 |
| 其他供應商 | 21,882 | 1.44 |
| 採購總額 | 1,518,469 | 1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千港元 | % |
|----------------|----------------|---------------|
| 供應商 A | 738,336 | 85.76 |
| 供應商 B | 60,688 | 7.05 |
| 供應商 H | 53,389 | 6.20 |
| 供應商 I | 8,493 | 0.99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860,906 | 100.00 |
| 其他供應商 | — | — |
| 採購總額 | 860,906 | 100.00 |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金屬材料時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材料／產品 | 主要業務 | 地點 |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
|------------|---------------|--------------------------|----|-----------|
| 供應商 A | 白銀廢料及黃金 | 貿易 | 香港 | 3年 |
| 供應商 B | 白銀廢料 | 貿易 | 香港 | 3年 |
| 供應商 C | 錫 | 提供銀行、財務顧問、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 香港 | 4年 |
| 供應商 D | 白銀廢料 | 貿易 | 香港 | 2年 |
| 供應商 E | 銀錠 | 貴金屬開採、貿易及加工 | 中國 | 2年 |
| 供應商 F／客戶 F | 黃金 | 貿易、進出口及投資 | 香港 | 3年 |
| 供應商 G | 黃金 | 黃金、白銀及鉑族金屬的精煉、製造、產品分銷及貿易 | 澳洲 | 3年 |
| 供應商 H | 白銀產品 | 礦產資源開發 | 中國 | 少於1年 |
| 供應商 I | 白銀廢料 | 貿易 | 香港 | 少於1年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條件為於交貨時或交貨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付款全部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業務

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在依賴供應商A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白銀廢料及黃金，同時向其出售銀珠。因此，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9%、0.6%及0.2%。

供應商B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出售錫，故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該年度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1.0%、零及零。

供應商C為總部位於澳洲的一間國際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銀行、財務、顧問、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C亦為向我們提供對沖服務的商品交易商之一。有關我們與商品交易商之間的對沖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錫，並於採購時對該等錫作全數對沖。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市況原因並未售出所有該等錫，故按當時的市價將當中一定數量的錫回售予供應商C。因此，供應商C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錫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6%、零及零。

供應商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供應商D加工白銀產品一次。因此，供應商D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分別約為3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003%、零及零。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將加工設施由舊工場遷往現有工場期間及隨後的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我們將白銀產品熔煉及成型的部分加工訂單派予供應商D。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為零港元、約139,000港元及約299,000港元。

供應商E為中國一個專門從事貴金屬開採、貿易及加工的採礦集團（「供應商E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商E集團亦於中國涉足高科技行業及房地產行業。供應商E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供應商E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加工。

業務

供應商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及投資。供應商F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F所作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供應商G為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貴金屬及金融服務集團位於澳洲的辦事處，專門從事黃金、白銀及鉑族金屬的精煉、製作、產品分銷及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金條並向其出售銀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1.3%、0.3%及0.6%。

供應商H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

供應商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我們對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檢驗。倘檢驗／檢查時發現原材料成色及數量與合約規格存在任何偏差，我們可就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互為供應商 — 客戶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來自彼等各自的收入概述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供應商A | 9,996 | 0.91 | 8,686 | 0.58 | 2,830 | 0.64 | 1,850 | 0.21 |
| 供應商B | 10,839 | 0.99 | — | — | — | — | — | — |
| 供應商C | 6,722 | 0.61 | — | — | — | — | — | — |
| 供應商D | 33 | 0.00 | — | — | — | — | — | — |
| 供應商F／客戶F | 36,282 | 3.32 | 305,416 | 20.41 | 68,861 | 15.66 | 226,732 | 25.89 |
| 供應商G | 14,434 | 1.32 | 4,874 | 0.33 | — | — | 5,014 | 0.57 |

除供應商F(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所有其他供應商個別及共同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供應商F／客戶F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白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F採購金條，故其亦成為我們於該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及向其出售的大多數產品並不相同。董事認為，互為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於香港金屬貿易行業內的貿易公司而言並不罕見。

業務

我們在依賴主要供應商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 A 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 69.36%、62.08% 及 85.76%。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 99.26%、98.56% 及 100.00%。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供應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因此，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彼等的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立即獲得其他替代供應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供應商 A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合約（「**第一份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供應商 A 自第一份總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的框架。第一份總供應合約項下的採購總量為 200 公噸（相當於約 6,430,140 盎司），並允許上下浮動 5%（如適用）。鑒於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我們向供應商 A 採購的白銀總量已逾 200 公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與供應商 A 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合約（「**第二份總供應合約**」），當中規定供應商 A 自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供應白銀產品（包括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及直接買賣的製成品）。第二份總供應合約項下的採購總量為 100 公噸（相當於約 3,215,070 盎司），並允許上下浮動 5%（如適用）。根據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採購的白銀產品的價格，乃參考雙方於訂立單獨的採購合約時確認的相較適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折讓或溢價釐定。我們並無責任向供應商 A 採購白銀產品，故即使我們實際採購的白銀產品總量低於第一份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規定的數量，亦不會遭受處罰。

董事認為，鑒於供應商 A 能以合理價格提供長期、持續、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供應，我們將繼續向其採購白銀廢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與供應商 A 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供應商 A 為具競爭力的可靠供應商。鑒於我們已與供應商 A 建立穩固關係並已訂立第二份總供應合約，董事認為供應商 A 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白銀廢料的風險較低。

業務

本集團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

根據第一份總供應合約及第二份總供應合約，我們並不受限於僅從供應商A採購。我們維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且董事確認市場上存有能按類似條款及數量供應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以及我們在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時應不存在任何實際困難。基於我們可獲取的市場信息，董事認為市場上有眾多供應商可按合理市價及質量供應白銀廢料。鑒於我們已於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董事認為我們能找到替代供應商並按類似價格向其採購。

獲取供應商及減低集中風險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12名、9名及4名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僅向能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貨品供應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力求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深厚的業務關係，同時董事亦意識到擴大供應商基礎，藉此保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2名、4名及2名新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新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3%、7.1%及7.2%。黃金等新產品乃向該等新供應商採購。此外，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能將成色較低的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白銀加工，進而令我們可向新供應商採購不同成色的原材料，從而減低依賴少數供應商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識別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

行業前景及業務發展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金屬貿易行業的前景仍屬正面。有關行業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將可繼續保持發展。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白銀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66.4百萬港元、91.4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乃於香港存置於我們的工場或運輸提供商的保險庫。我們並非依據已確認客戶

業務

訂單進行採購。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維持不少於8公噸的最低目標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數量分別約為8.9公噸、19.2公噸及14.4公噸。由於白銀是一種擁有較高市場需求的貴金屬，且因其延展性及高導電性被用於多種工業應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我們通常會考慮(i)上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量；及(iii)我們的加工能力來調整庫存存量。我們已採納對沖策略減低由採購與銷售訂單不匹配產生的白銀價格波動風險，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對沖」分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9天、19.3天及10.9天。

我們已建立存貨控制程序，追蹤存貨出入情況。於收取原材料後，我們的工場員工計量原材料重量並記錄所收原材料數量。我們會對所採購原材料的成色進行抽樣檢測，確保我們所收取的原材料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規格。購入原材料的實際數量乃記錄於我們工場的存貨清單。工場維持一份加工記錄，追蹤工場內的存貨變動情況。工場員工會就出庫存貨編製已加工白銀產品的包裝清單及交貨單。我們的會計部存置一份綜合存貨清單，記錄我們的工場以及運輸提供商保險庫內保存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每個期間對存貨進行抽查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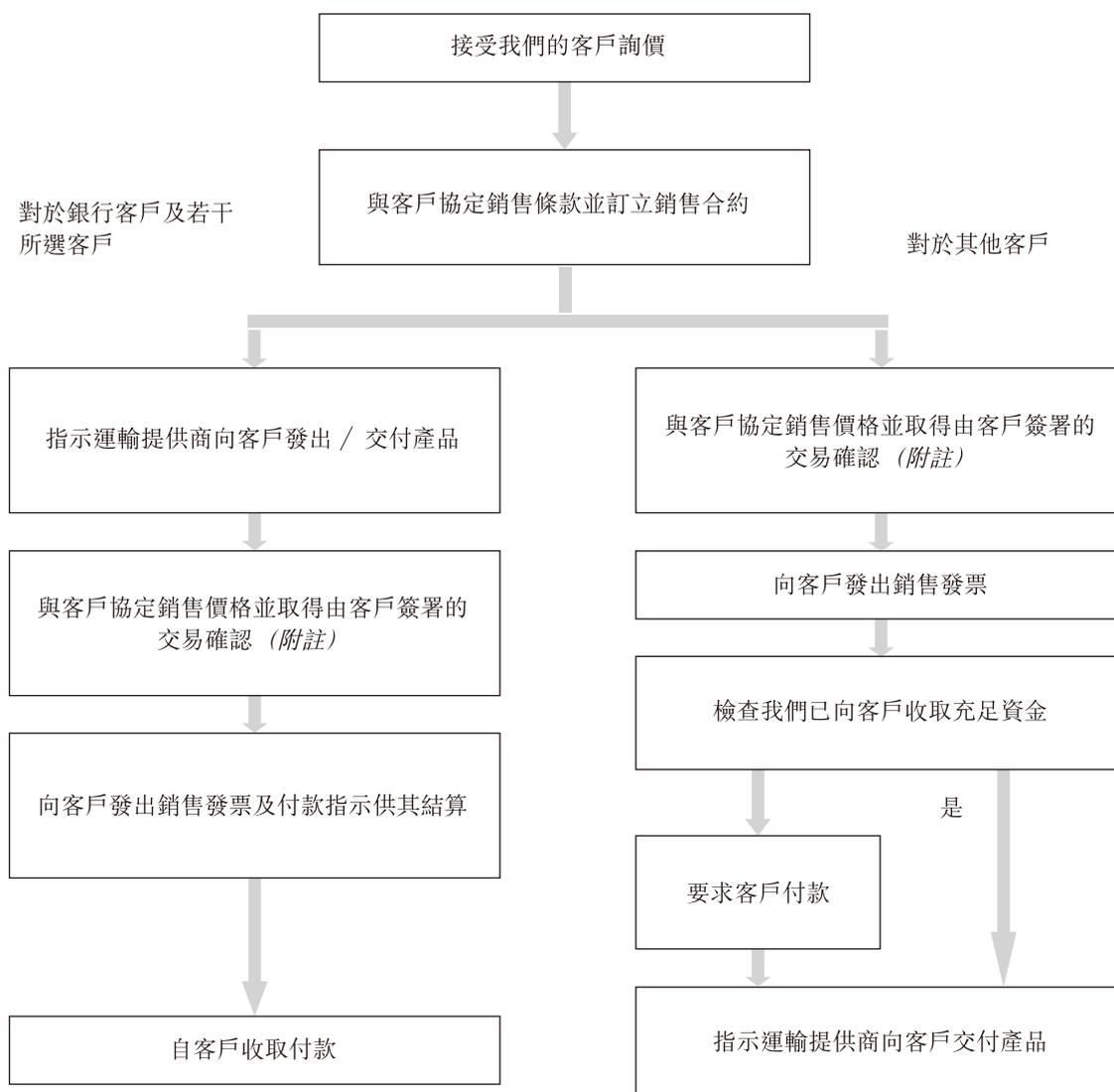
我們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業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金屬銷售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在與客戶協定銷售價格之後，我們將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有關對沖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對沖」一段。

接受客戶查詢後，我們的貿易部將商討相較與客戶協定日期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及黃金價格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或溢價，之後編製銷售合約供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倘銷售合約條款獲管理層批准，其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業務

就銀行客戶及若干所選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將在與彼等確立銷售合約後指示運輸提供商向其發出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客戶協定金屬銷售價格後，將向彼等發出銷售發票及付款指示供其結清合約金額。

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將在向彼等交付產品前確保我們已向其收取充足資金。於確認自該等客戶收取充足資金後，我們將指示運輸提供商向彼等發出或交付我們的產品。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規格

對所出售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成色。

(ii) 價格

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相較雙方協定日期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表示。

(iii) 包裝要求

我們負責對銷售予客戶的產品進行包裝。包裝要求因應雙方協定的不同銷售合約而異。

(iv) 交付詳情

我們一般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

(v) 付款期

客戶須於協定價格後的指定期間內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全數款項。

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並無受香港任何規管我們金屬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管制的規限。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我們與各客戶協定的日期當日的參考價格釐定。我們的貿易部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向客戶提供參考價格的一定折讓或溢價。我們的溢利主要視乎價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的參考價格為倫敦定盤價格或市場現貨價格。有關參考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專用技術詞彙」及「行業概覽」一節。倫敦定盤價格為參考價格之一，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不再使用。鑒於(i)在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後，我們可使用市場現貨價格或香港金屬貿易商廣泛採用的其他價格作為我們交易的參考價格；(ii)在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後，我們可參考市場現貨價格評估遠期合約價格的合理性；及(iii)只要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能按雙方可能採納的任一參考價格確定白銀買賣的價格，我們就能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確定遠期價格，以作對沖用途，董事預期倫敦定盤價格終止使用不會對我們的風險敞口、業務營運、對沖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我們採購白銀廢料（並非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規格的白銀）作為原材料以加工成白銀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白銀原材料採購價格均與參考價格存在折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直接買賣的約1公噸白銀製成品及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外，我們的所有白銀產品均由我們進行加工後出售。由於白銀產品已由我們加工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我們可按較白銀原材料更小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出售該等產品。就每項採購而言，我們的貿易部會與供應商協商參考價格的折讓，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參考過往交易得出的客戶可承受價格的經驗，該折讓將在當時市況下提供合理的差價。由於市況變化（如金屬供應突然出現短缺），我們有時可能需要以未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參考價格折讓向供應商採購金屬。在此情況下，貿易部將盡力與客戶洽談更有利的價格，以盡可能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詢價後開始向我們的黃金及錫供應商詢價。其後，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大的參考價格折讓，以確保取得足夠的價差。

業務

我們預期，電解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提高，因為我們將能利用成色較低的白銀原材料生產成色較高的白銀產品。

下表所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我們的主營產品)的加權平均價差上行/下行調整5%對我們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 | 加權平均 價差變動 百分比 | 除稅前 溢利/(虧損)變動 百分比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 +3% |
| | -5% | -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 +9% |
| | -5% | -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5% | -32% |
| | -5% | +32% |

營銷

我們開展業內營銷活動，並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動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脈，及參加由行業相關組織籌辦的研討會以會見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陳先生作為客座演講嘉賓獲邀出席第一屆金銀業貿易場「白銀」國際研討會。周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席第11屆及12屆中國國際白銀年會。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模式。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香港 | 630,876 | 57.72 | 876,439 | 58.58 | 292,943 | 66.61 | 468,060 | 53.44 |
| 新加坡 | 162,044 | 14.82 | 378,899 | 25.32 | 109,036 | 24.79 | 328,012 | 37.45 |
| 澳洲 | 16,078 | 1.47 | 126,653 | 8.46 | 1,435 | 0.32 | 25,255 | 2.89 |
| 日本 | 151,500 | 13.86 | 104,269 | 6.97 | 36,397 | 8.28 | 15,239 | 1.74 |
| 台灣 | 124,222 | 11.36 | — | — | — | — | — | — |
| 英國 | 8,389 | 0.77 | — | — | — | — | — | — |
| 杜拜 | — | — | 9,943 | 0.67 | — | — | 39,246 | 4.48 |
| 總計 | <u>1,093,109</u> | <u>100.00</u> | <u>1,496,203</u> | <u>100.00</u> | <u>439,811</u> | <u>100.00</u> | <u>875,812</u> | <u>100.00</u> |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台灣、澳洲、英國及杜拜的持牌銀行及金屬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與我們的所有結算均於香港進行。我們一般通過指示運輸提供商將所託管的產品發放予我們的客戶，或作出適當安排將產品運至客戶可能指定的目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就我們出口至海外司法權區的產品而言，客戶負責當地的進口申報。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關稅及稅費(如有)由客戶承擔，因此對我們的定價策略並無影響。我們僅負責於香港出口申報所產生的開支。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於進口及出口日期後14天內向關長呈交準確完整的進口或出口／轉口報關單。對於不獲豁免上述報關費用的非食品物件及物品，須就貨品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支付費用20港仙，如貨品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則另須支付費用12.5港仙，費用總額中不足10港仙的零數須調整為10港仙。有關出口報關的整體費用為名義值。因此，我們認為出口報關費用對我們的定價策略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9.77%、80.66%及92.49%，而最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8.70%、25.33%及37.45%。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明細：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 客戶 A | 313,666 | 28.70 |
| 客戶 B | 229,902 | 21.03 |
| 客戶 C | 162,044 | 14.82 |
| 客戶 D | 151,500 | 13.86 |
| 客戶 E | 124,222 | 11.36 |
| 五大客戶合計 | 981,334 | 89.77 |
| 所有其他客戶 | 111,775 | 10.23 |
| 收入 | 1,093,109 | 100.00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 |
| 客戶 C | 378,899 | 25.33 |
| 客戶 F／供應商 F | 305,416 | 20.41 |
| 客戶 B | 245,951 | 16.44 |
| 客戶 A | 156,240 | 10.44 |
| 客戶 G | 120,344 | 8.04 |
| 五大客戶合計 | 1,206,850 | 80.66 |
| 所有其他客戶 | 289,353 | 19.34 |
| 收入 | 1,496,203 | 100.00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 |
| 客戶 C | 328,012 | 37.45 |
| 客戶 F／供應商 F | 226,732 | 25.89 |
| 客戶 B | 162,552 | 18.56 |
| 客戶 H | 53,502 | 6.11 |
| 客戶 I | 39,246 | 4.48 |
| 五大客戶合計 | 810,044 | 92.49 |
| 所有其他客戶 | 65,768 | 7.51 |
| 收入 | 875,812 | 100.00 |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一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 客戶 | 所採購 主營產品 | 主要業務 | 地點 |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期 |
|-----------------|-------------|----------------------------------|--------------|---------------|
| 客戶 A | 白銀產品 | 於香港提供銀行及 其他金融服務 | 香港 | 2 |
| 客戶 B | 白銀產品 | 有色金屬貿易 | 香港 | 2 |
| 客戶 C | 白銀產品 | 提供有關商品、 資本市場、貨幣及 資產管理的顧問服務 | 新加坡 | 3 |
| 客戶 D | 白銀產品 | 鋼鐵產品、家用品、 建材及工業機械貿易 | 日本 | 3 |
| 客戶 E | 白銀產品 | 貴金屬及稀有材料精煉、 特殊成型及加工 | 台灣 | 2 |
| 客戶 F / 供應商 F | 白銀產品 | 貿易、進出口及投資 | 香港 | 3 |
| 客戶 G | 白銀產品 | 精煉及含量測定 | 澳洲 | 1 |
| 客戶 H | 白銀產品 | 貿易 | 香港 | 少於1年 |
| 客戶 I | 白銀產品 | 珠寶、珍珠、寶石及 未經加工貴金屬貿易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 少於1年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定價後兩個工作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付款均以銀行轉賬結算。

客戶 A 為一間國際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約90%的收益及溢利來自亞洲、非洲及中東。客戶 A 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業務

客戶B為一間總部位於南韓的國際建築及貿易集團的附屬公司。客戶B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B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解銅、銅精礦及白銀等有色金屬貿易。

客戶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提供商品、資本市場、貨幣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在新加坡的代表辦事處。客戶C的母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家居用品、建材及工業器械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D採購銀條約13,000港元。因此，客戶D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0.001%、零及零。

客戶E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客戶E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及稀有礦物精煉、特殊成型及加工。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銷售白銀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F採購金條。因此，客戶F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分別為零港元、約47.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零、約3.14%及零。

客戶G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煉及含量測定。

客戶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客戶I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珍珠、寶石及未經加工貴金屬貿易。

我們在依賴主要客戶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9.77%、80.66%及92.49%，而最大客戶應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則分別約為28.70%、25.33%及37.45%。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相當大部分且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倘向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獲得新客戶訂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業務

獲取客戶及減低集中風險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20名、29名及13名客戶銷售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經考慮我們的成本及客戶報價後著重服務若干客戶。我們力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密切業務關係，同時董事亦意識到多元化客戶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鑒於我們在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及產品優質，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許多客戶願以合理市價向我們採購金屬產品。我們參與行業相關組織籌辦的研討會以會見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5名、11名及1名新客戶銷售產品。該等新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2%、18.4%及6.11%。

我們將積極接洽及聯絡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以將白銀作為投資產品推介予本地投資者。我們亦擬於原材料使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升級我們的加工設施，以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分節。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減低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金屬產品售價按個別訂單磋商，並參考參考價格釐定。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參考價格折讓或溢價主要取決於當前市況、訂單數量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我們將力求擴大各種金屬買賣交易的價差，以盡可能提高我們的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依賴以及互為供應商-客戶關係將不會作為釐定定價策略的關鍵因素而加以考慮。

質量控制

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會檢查每次交付的所有原材料的色澤及亮度，並對其稱重。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交付的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檢以檢測其成色。倘檢驗／檢查時發現原材料成色與我們的合約規格存在偏差，我們可要求供應商補償我們因該等偏差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質量控制措施。

運輸提供商

運輸提供商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安保業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運輸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境內安全運輸服務及全球跨國安全運輸及物流。運輸提供商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一直於香港為主要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業提供境內安全運輸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運輸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

業務

運輸提供商與我們協定，我們負責妥善包裝產品，確保產品不易於運輸途中受損。運輸提供商將負責清關（除非我們以書面指定報關行）。其亦將擔任我們處理出口管制及海關事宜的貨運代理。我們按運輸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及為我們儲存及交付產品的數量每月向其支付服務費。運輸提供商對於在向我們的客戶交貨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損失責任，乃視乎我們就各宗貨運指定的特定服務而定。誠如運輸提供商所告知，其已就所保有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保。董事認為，運輸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的安全運輸記錄。

對沖

金屬價格波動

金屬市價易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通脹率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貿易部分兩班運作，以便密切監察金屬價格。有關金屬行業的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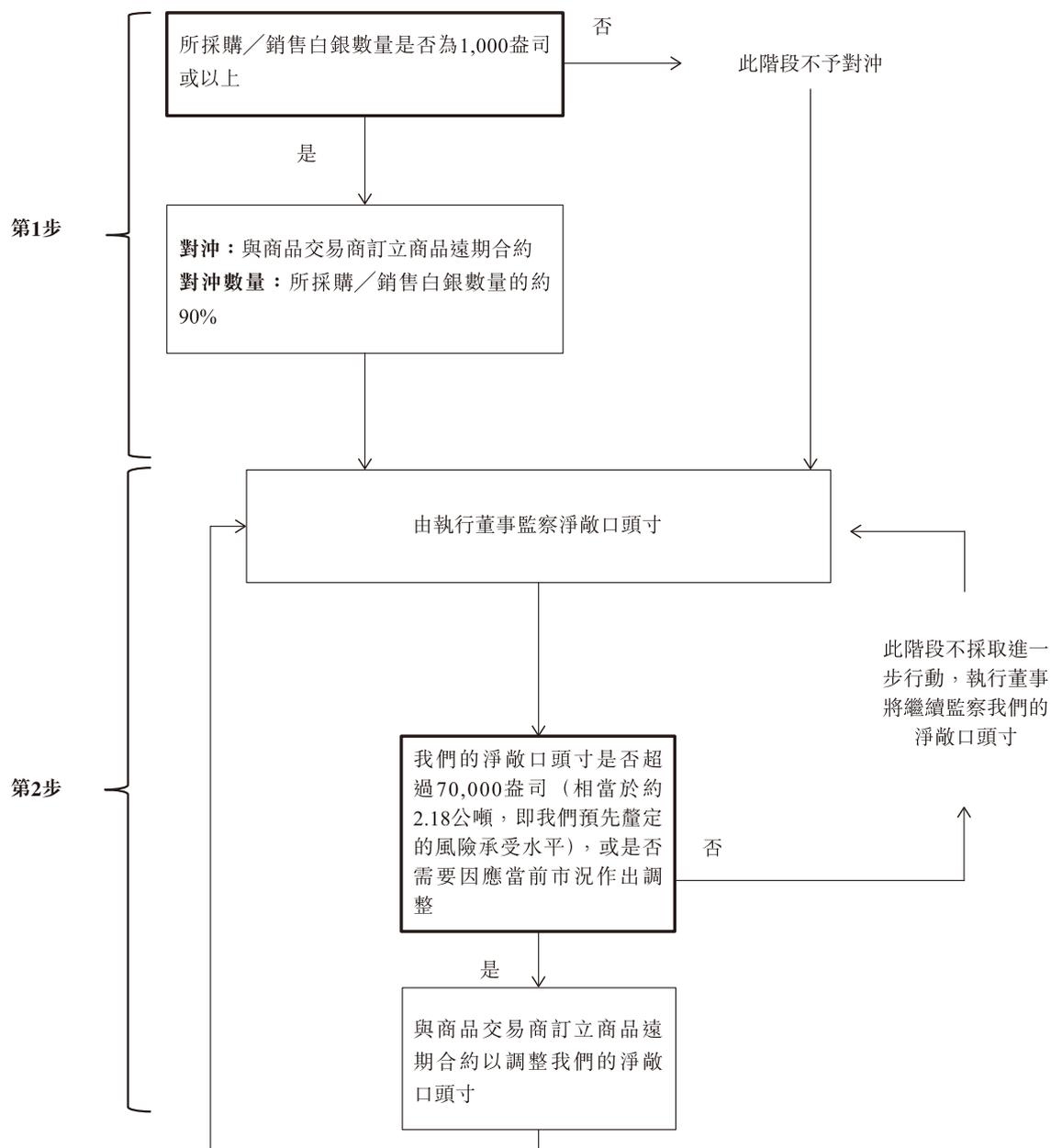
金屬價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因此，我們可能在與供應商釐定原材料採購價及與客戶釐定產品售價期間面臨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我們所採購及銷售的金屬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我們選擇的對沖工具類型為商品遠期合約。我們於考慮風險敞口、市況、業務經營的靈活性及對沖成本後釐定將予對沖的金屬數量。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的期限主要參考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的金屬的估計銷售時間釐定。該等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介乎兩日至無限期。若干商品遠期合約並無明確到期日，故其到期日為無限期。實際上，該等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時間乃自動展期，直至接獲我們的進一步指示為止。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商品遠期合約能令我們更為靈活地管理淨敞口頭寸。此外，鑒於我們將不時監察淨敞口頭寸，董事認為，該等無明確到期日的商品遠期合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的實際作用乃抵銷與供應商釐定金屬採購價及與客戶釐定產品售價期間由市價波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故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我們的頭寸已經有效「鎖定」。我們並無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工具。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白銀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金屬銷售總額約98.39%、93.71%及100.00%。我們不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採購訂單未必一直與我們的銷售訂單匹配，故我們因採購與銷售訂單錯配而面臨白銀價格風險。

我們經考慮聲譽、經營規模、產品類型、服務及價格後選擇提供對沖的商品交易商。下圖說明我們為減低白銀價格風險而採取的主要對沖策略：



誠如上圖所闡述，我們已採取分為兩個步驟的對沖策略以減低白銀價格風險。

業務

就數量少於1,000盎司的白銀採購或銷售交易而言，我們一般不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單獨的商品遠期合約。

就數量不少於1,000盎司的各項白銀採購或銷售交易而言，我們將在與供應商／客戶協定採購／銷售價格後，隨即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及數量（相等於我們所採購或銷售白銀數量約90%）。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將由執行董事監察。

於各工作日結束時，我們的貿易部編製有關客戶、供應商、商品交易商的敞口頭寸及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的賬戶摘要（「每日賬戶摘要」）並提交執行董事備案。倘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即經考慮市況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釐定的當前風險承受水平，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有關本集團淨敞口頭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風險管理」一段。

白銀遠期合約中的短倉將與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白銀商品遠期合約的長倉抵銷，而遠期合約價值的任何差額將由商品交易商向我們或由我們向商品交易商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敞口頭寸分別約為103,000盎司、34,000盎司、3,200盎司及16,000盎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及錫佔我們的金屬銷售極少比重。黃金及錫的採購及銷售已作全數對沖。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銷售或採購一定數量黃金或錫的銷售或採購合約後，我們將同時或在不久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採購或銷售相同數量黃金或錫的商品遠期合約。未來，倘有關金屬僅佔我們的銷售極少比重，我們擬全數對沖可能買賣的其他金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與商品交易商就對沖目的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套保的白銀採購及銷售量：

| | 採購 | | 銷售 | |
|----------------|--------|-------|--------|-------|
| | (盎司) | (公噸) | (盎司) | (公噸)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百萬 | 132.4 | 4.4 百萬 | 135.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0 百萬 | 218.9 | 7.9 百萬 | 244.6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5.0 百萬 | 156.4 | 4.9 百萬 | 153.3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我們的銷售量分別約有95.76%、90.04%及94.95%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約有98.64%、96.49%及90.93%由遠期合約套保。

商品交易商

我們經考慮聲譽、經營規模、產品類型、服務及價格後選擇提供對沖的商品交易商。由於我們僅選擇聲譽良好的銀行或商品交易商作為對手方，我們認為，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出現違約的風險為低。我們於決定就各項特定採購／銷售交易所訂立商品遠期合約的對手方時，主要考慮遠期合約的到期日及有關商品交易商提供的條款。我們將繼續於市場物色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其他商品交易商，並與彼等合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名商品交易商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包括(i)供應商C，其背景載於本節上文「供應商」一段；(ii)一名專門從事提供商品領域及能源市場金融工具的英國獨立商品交易商；及(iii)一名專門從事商品貿易的香港獨立商品交易商。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參考價格定價，並面臨其價格的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市價波動。然而，鑒於我們將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由等量獲對沖金屬因市價波動產生的銷售虧損／收益抵銷。

敏感度分析

就對沖交易而言，我們的頭寸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時予以「鎖定」。然而，就白銀交易的淨敞口頭寸而言，我們仍面臨若干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公佈之白銀價格每月波動率介於約0.4%至17.1%之間，平均波動率約為5.4%。下表所載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各季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商品交易商所報的白銀加權平均收市價上調／下調10%、20%及30%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業 務

| | 我們淨敞口 頭寸 (盎司) | 商品交易商所報的白銀加權平均收市 價按下列百分比變動 | | | | | |
|---------------------|------------------|-------------------------------|------|------|------|------|------|
| | | 10% | 20% | 30% | -10% | -20% | -30% |
| | | 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8,163) | -2% | -4% | -6% | 2% | 4% | 6%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3,108 | 7% | 15% | 22% | -7% | -15% | -22%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50,086) | -9% | -19% | -28% | 9% | 19% | 28%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85 | 3% | 6% | 9% | -3% | -6% | -9%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3,205) | 4% | 9% | 13% | -4% | -9% | -13% |

附註：我們會在與供應商釐定採購價之前向客戶銷售由該等供應商交付的白銀。因此，售出的未對沖白銀數量或會超過購入的未對沖白銀數量，進而可能導致當日的淨敞口頭寸為負數。

對沖成效

鑒於金屬價格不時波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金屬貿易業務進行對沖乃屬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有黃金及錫貿易以及大部分白銀貿易進行對沖。由於我們不時銷售白銀而供應商所供應的白銀數量可能有變，故對白銀作全數對沖並不切實可行。以下為顯示本集團對沖策略有效性的假設例子(附註1)：

採購：

採購時的參考價格：180港元／盎司

採購折讓：20港元／盎司

採購價格(附註2)：160港元／盎司

相關遠期合約的銷售價格(附註4)：

180港元／盎司

到期日(附註5)：2天

銷售：

銷售時的參考價格：160港元／盎司

銷售折讓：10港元／盎司

銷售價格(附註3)：150港元／盎司

相關遠期合約的採購價格(附註4)：

160港元／盎司

到期日(附註5)：2天

已對沖量：5,000盎司

價差：10港元／盎司

業 務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 | 銷售時的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港元 | 銷售時 的參考價格 上升10% 港元 |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上升30% 港元 |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下降10% 港元 | 銷售時的 參考價格 下降30% 港元 |
| 營業額(附註6) | 750,000 | 830,000 | 990,000 | 670,000 | 510,000 |
| 採購成本(附註7)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 <u>(50,000)</u> | <u>30,000</u> | <u>190,000</u> | <u>(130,000)</u> | <u>(290,000)</u> |
| 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 貿易收益／(虧損)(附註8) | 100,000 | 20,000 | (140,000) | 180,000 | 340,000 |
| | <u>100,000</u> | <u>20,000</u> | <u>(140,000)</u> | <u>180,000</u> | <u>340,000</u> |
| 淨影響(附註9) | <u>50,000</u> | <u>50,000</u> | <u>50,000</u> | <u>50,000</u> | <u>50,000</u> |

附註：

1. 此假設例子所用數據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的真實交易。假設本公司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並無成本。
2. 採購價格乃按於雙方協定日期釐定的參考價格減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採購折讓得出。
3. 銷售價格乃按於雙方協定日期釐定的參考價格減我們與客戶協定的銷售折讓得出。
4. 相關商品遠期合約的價格分別不遜於供應商就採購所報參考價格及本公司就銷售向客戶所報參考價格。
5. 現實中，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介乎兩日至無限期之間。一般而言，無限期的商品遠期合約的到期日將自動延展，直至商品交易商收到另行指示。
6. 營業額乃按銷售價格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7. 採購成本乃按採購價格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8. 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貿易收益／(虧損)乃按採購時的參考價格與銷售時的參考價格之差額乘以已對沖量計算。
9. 淨影響為(i)營業額扣除採購成本及(ii)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貿易收益／(虧損)之總和，代表按價差乘以已對沖量得出的利潤率。

業務

誠如上述分析所闡述，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受價差影響。實際上，我們的頭寸於我們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鎖定」，而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間的市價波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實質上會對銷。

因此，董事認為，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價格風險乃屬有效。

經考慮以下因素，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有效及充分：(i)我們的頭寸在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時已經「鎖定」，且採購與銷售間的市價波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予抵銷；(ii)將予對沖的金屬數量乃由我們經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敞口、當前市況、業務經營的靈活性及對沖成本後釐定；(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量分別約有95.76%、90.04%及94.95%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同期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約有98.64%、96.49%及90.93%由商品遠期合約套保；及(iv)我們已成立對沖委員會，並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

風險管理

日常營運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負責貿易部的日常監察。執行董事遵從對沖委員會就釐定對沖頭寸作出的指引。執行董事基於當前市況及我們的採購量及銷售量監察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以及相應的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

以下載列對沖委員會作出的主要內部指引：

- 記錄所有關於定價活動的談話內容。我們的貿易部將編製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交易的詳情並提交執行董事參閱及備案。從商品交易商接獲的所有價格確認函均提交予執行董事成員或公司秘書簽署。
- 日結時，貿易部編製每日賬戶摘要並提交予我們的會計部以及執行董事審閱及備案。

業務

-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我們的貿易部與會計部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的未對沖頭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淨敞口頭寸採用任何預先釐定的固定風險承受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乃按彼等的經驗及對當時市況的看法調整淨敞口頭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為規範我們的對沖程序及政策以最大程度減低白銀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考慮市況、淨敞口頭寸的歷史水平及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後，我們將風險承受水平釐定為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倘本集團的淨敞口頭寸超過70,000盎司(相當於約2.18公噸)，我們會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調整我們的淨敞口頭寸，進而減低我們的價格風險敞口。對沖委員會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檢討。
- 貿易部及執行董事將參閱多份行業及金融刊物，以獲得關於可能影響金屬市價的商業新聞、經濟事件及其他因素的每日市場資訊。

對沖委員會

對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旨在評估及監察我們的對沖政策。對沖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及鄧國求先生，彼等擁有豐富的金屬貿易及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對沖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對沖委員會已制訂一套關於對沖時機、限額及數量以及我們的淨敞口頭寸監察措施的內部指引。對沖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討論我們的風險敞口水平及相應的對沖策略，並評估近期的對沖表現。

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金屬貿易行業有大量經營規模各異的交易商及經紀商，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在香港，能夠將其金屬貿易業務與其自身的金屬加工設施完全整合的金屬貿易商(如本集團)為數不多。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與香港其他金屬貿易商競爭：(i)資本承擔；(ii)產品質量及按時交貨；(iii)價格競爭力；(iv)客戶基礎；及(v)持續且充足的金屬供應。二零一三年香港的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2,980公噸，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境外客戶銷售的白銀約為110公噸，佔年內香港白銀出口及轉口量約3.7%。董事認為，香港金屬行業的新進入者須面對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如彼等需保持相對較高的資本承擔、於市場上建立聲譽以樹立客戶信心以及具備可靠及保證產品質素的高效加工業務。有關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所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銷售與我們類似的金屬產品並自置加工設施的香港金屬交易商。據董事所深知，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銀、證券、期貨、債券及外匯服務的非上市金融集團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董事相信，我們在加工能力、產品質量、信譽及管理專長方面，較競爭對手處於有利的競爭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證書及批准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商業登記證外，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經營所取得的主要證書及批准詳情：

| 證書／批准 | 持有人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登記批准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 香江銀業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不適用 |
| • 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 | 香江銀業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 • 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 香江銀業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 起重機械 —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 香江銀業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香港進行現時營運及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證書及批准。

環境保護

我們的加工活動須遵循香港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目標有關的環境保護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C) 環境保護」分節。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遵循於工場內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呈報的規定，就建立我們的工場作出呈報。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於工場內使用空氣容器，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方獲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批准登記。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遵循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屬輕微。

保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投購以下保險：

財產全險

我們就工場內機械、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財產全險。

公共責任險

我們就工場造成的公眾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為工場投購公共責任險。

珠寶全險

我們已就工場存貨的損失及損壞風險投購珠寶全險。

僱員補償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38,000港元、276,000港元及3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因營運產生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投購的險種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充分，且整體與行業標準相符。

工作安全

我們已訂立程序，透過在工場手冊中規定我們的工人須遵循的工作安全條例，為彼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場員工並未嚴重違反工作安全條例，且我們並無經歷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2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域名，即www.cpmilver.com及www.locohongkong.com。有關該等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物業所在地點 | 建築面積 (平方呎) | 用途 |
|----|-----------------------------------|---------------|----|
| 1. |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 205號停車位 | 不適用 | 停車 |
| 2. |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 206號停車位 | 不適用 | 停車 |

業務

上述物業乃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乃豁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價之規定，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香港的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物業所在地點 | 建築面積 (平方呎) | 主要租賃條款 | 用途 |
|----|-------------------------------|---------------|---|------|
| 1. |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40-44號任合興工業大廈10樓1號工廠 | 7,492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50,000港元 | 白銀加工 |
| 2. |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附註) | 不適用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首年月租金為26,500港元，剩餘期間租金按市場價格釐定 | 總辦事處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江貴金屬與戈壁礦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戈壁礦產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香江貴金屬同意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有關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戈壁礦務集團分攤辦公室租金、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難以續租的情況。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擁有僱員10名、11名、13名及16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於香港工作。

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四月三十日 | 於最後實際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可行日期 |
| 管理 | 2 | 2 | 2 | 2 |
| 貿易 | 3 | 3 | 3 | 3 |
| 工場 | 5 | 6 | 8 | 9 |
| 財務及合規 | — | — | — | 2 |
| 總計 | 10 | 11 | 13 | 16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與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經營中斷，亦未經歷難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高技能人員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循香港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培訓及招募政策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解釋我們的內部組織及營運規定。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香港的適用僱傭法律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並根據僱員表現對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核。

業務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違規事件概述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之違規事件列述如下：

| 違規公司 | 違規事件 | 違規原因 |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 補救措施 |
|------|--|---|--|---|
| 匯僑 | <p>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6年期間內未能按規定時間於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違反有關期間的舊公司條例第122條。</p> <p>由於(如上文所述)該公司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稱的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實際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舉行)無效。因此，該公司亦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p> | <p>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由陳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持有及控制。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亦無具備足夠經驗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以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成為香江貴金屬的全資附屬公司。</p> |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該公司董事須面臨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的監禁。</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而言，該公司董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面臨罰款最高50,000港元。</p> | <p>該公司已於成為香江貴金屬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聘請核數師，以糾正違規行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經審核報告已合規。</p> <p>所有相關經審核報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p> |

業 務

| 違規公司 | 違規事件 | 違規原因 |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 補救措施 |
|------|--|--|--|---|
| 香江銀業 | <p>該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賬目截止日期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9個月的損益賬，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p> <p>由於(如上文所述)該公司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稱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所稱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實際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舉行)無效。因此，該公司亦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p> | <p>該公司委聘核數師編製涵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有關經審核報告。然而，核數師編製有關經審核報告的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方完成。</p> |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該公司董事須面臨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的監禁。</p> <p>就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11(5)條而言，該公司董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面臨罰款最高50,000港元。</p> | <p>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有關經審核報告後將其提交，糾正違規行為。</p> <p>該公司已委聘有經驗的公司秘書處理該公司的所有公司秘書事宜。</p> |

業務

| 違規公司 | 違規事件 | 違規原因 |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 補救措施 |
|---------------|---|--|---|--|
| 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 | <p>三家公司均未能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的規定時間內提交各自的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1條。</p> <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香江銀業接獲稅務局發出的函件，要求提交逾期的報稅表，並收到1,200港元的罰款通知單及確認單。</p> <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香江貴金屬接獲稅務局通知，要求作出逾期遞交有關文件的書面解釋。</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香江貴金屬接獲評稅及補加稅通知書，要求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補交45,000港元稅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付。</p> | <p>雖然香江貴金屬、香江銀業及匯僑均已向稅務局申請延長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但核數師完成相關經審核報告的所需時間超出預期。</p> | <p>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照稅務局通知規定的各違規附屬公司須面臨1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相當於未繳納稅款三倍的額外罰款。各違規附屬公司或還須繳納由稅務局局長釐定的補加稅款，最高罰款金額為未繳納稅款的三倍。</p> <p>根據香江銀業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函件，稅務局承諾在香江銀業交回確認單並提交報稅表及支付罰款後，不會對香江銀業提出訴訟。</p> <p>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為1,555,280港元及59,661港元。匯僑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p> | <p>香江貴金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提交報稅表。香江銀業及匯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提交報稅表。</p> <p>香江銀業已妥善簽署並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稅務局函件隨附的確認單，並已繳付罰款1,200港元。</p> <p>香江貴金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稅務局發函，說明有關逾期提交稅務文件的理由，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繳納罰款45,000港元。</p> <p>匯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告知，稅務局視其業務為無應課稅溢利經營，可豁免提交報稅表。因此，預期匯僑不會受到罰款。然而，稅務局並無保證不會對匯僑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逾期提交有關文件進行罰款。</p> <p>本公司已委派專員密切監督其報稅表提交事宜。本公司亦將配合核數師，確保及時編製經審核報告，並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p> |

業 務

| 違規公司 | 違規事件 | 違規原因 | 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 補救措施 |
|------|---|---|---|--|
| 香江銀業 |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未能就設立應通報工場向勞工處呈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條。 | 董事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有關規定，亦未委聘任何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工場相關事宜方面的建議。 | 該公司及其董事須面臨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知情蓄意違反，則須面臨每日5,000港元的罰款。 | 相關呈報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向勞工處提交，而勞工處已妥善收訖。本公司已委派專員確保香江銀業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責任。 |
| 香江銀業 | 該公司未能於其擬將一款空氣容器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壓力容器提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並於其擬將該壓力容器投入使用的日期前至少30天取得由持有資格證書的人士發出的效能良好證明書並遞交予有關部門，違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第13及33條。 | 董事不熟悉《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有關規定，亦未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相關事宜方面的建議。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擁有人因未能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空氣容器，須面臨30,000港元罰款；另因未能取得持有合資格證書人士發出的效能良好證明書，須面臨另外30,000港元罰款。 | 該公司已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申請登記，並委聘合資格人士檢驗其空氣容器。勞工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登記空氣容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頒發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屆時須進行複檢。本公司已委派專員監督並確保香江銀業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責任。 |

業務

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陳嘉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此外，合規顧問亦會就(其中包括)評估所有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內容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責任的培訓課程。
- (d) 未來，我們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就於上市後必要時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參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婉君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合規協調主任，以(i)監察關於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合規情況，包括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存檔規定，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ii)讓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員工了解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申報規定的最新發展；(iv)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交流本集團於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合規事宜；(v)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及(vi)於必要時諮詢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避免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特別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

我們已委任高女士為公司秘書，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彼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高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我們的工場經理楊習義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場營運。有關楊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確保工場營運遵守相關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取有關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查閱相關政府網站，了解可能影響本集團工場營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內容；
- (ii) 在必要情況下委聘外部專家協助遵守任何新訂法律及法規；
- (iii) 在添置任何新設備或將設備投入使用前尋求專業意見，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業務

- (iv) 楊先生負責監督工場員工以確保遵守相關條例，留意即將屆滿的許可證並進行續訂，統籌並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續訂批准。楊先生亦參與外部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增強彼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工場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知識。

此外，楊先生與員工密切配合，確保本集團經營遵守相關規定。楊先生及／或相關員工亦會出席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相關培訓（如有）以不時不斷提升於此方面的知識。

由於各項違規事件(i)均已妥善糾正並繳清罰款，及(ii)均由外部因素（如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或內部疏忽及不熟悉相關法律導致，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或董事不大可能因每項違規事件被處以最高處罰。鑒於有關罰款（如適用）相對於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而言數額並不巨大，相關補救措施並不構成額外行政負擔，故違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甚微。

我們法律顧問的觀點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考慮上述有關違反舊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並認為本集團因匯僑及香江銀業違反舊公司條例第 111 條及第 122 條而遭受最高罰款的風險甚微，此乃由於(i)上述所有違反舊公司條例第 111 條及第 122 條的行為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發生，且已超出舊公司條例第 351A(1)條所規定自本公司／董事應採取該等條例規定的措施之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及(ii)按照舊公司條例第 351 條、第 351A 條及附表 12 的綜合規定，對該等違規事項的檢舉實際上已失時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上述違規事件；(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違規事件；及(iv)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ii)鑒於各違規事件均非蓄意引起，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且自採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來，再無發生其他違規事件，故執行董事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